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665號

聲　請　人　張尹齡

相　對　人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坤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以紳股份有限公司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十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經查，附表之本票十一紙均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前揭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為發票地，而相對人之發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16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月27日	500,000元	113年1月26日	113年3月9日	TH0000000
002	111年9月24日	200,000元	112年9月23日	113年3月9日	TH0000000
003	111年7月27日	100,000元	112年7月31日	113年3月9日	830678
004	111年8月1日	500,000元	112年8月3日	113年3月9日	830689
005	111年8月15日	500,000元	112年8月17日	113年3月9日	830698
006	111年8月31日	250,000元	112年9月4日	113年3月9日	830715
007	111年9月19日	500,000元	112年9月21日	113年3月9日	830750
008	111年12月19日	500,000元	112年12月21日	113年3月9日	830875
009	109年12月31日	1,000,000元	113年1月3日	113年3月9日	830890
010	112年2月2日	400,000元	113年2月5日	113年3月9日	830927
011	112年3月3日	600,000元	113年3月8日	113年3月9日	830983